附錄十二

(頁數 1/1)

接受選舉捐贈

1. 任何人或組織[1]（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a)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b)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c)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d) 與候選人直接接受捐贈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等；

(e)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及

(f)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須事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2.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讓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1] 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鄉郊代表選舉活動指引》第六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須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